合同编号：

高新区2026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集中托养(合同包1)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2026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BE2026-277（XDZ2026-31-N-15)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为 采购1 标包（集中托养）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高新区户籍、年龄16-59（＜60）周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本人和家庭护理有困难，自愿接受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二、服务内容及人数

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

服务人数：2026年度为辖区内符合集中托养条件的 30 名残疾人提供服务(高于 30 名依照 30 名结算，低于 30 名，依照实际服务人数结算)。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确认初始服务对象名单。服务期间，如服务对象发生退出（如死亡、康复、迁出等）或新增情形，乙方须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对象名单。最终结算应以甲方核准的实际在托人员名单

及实际托养天数为准。

三、服务要求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生活照料和护理

（1）为服务对象提供营养、规律的膳食服务及助餐服务，及点餐、加餐、助餐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

（2）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3）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4）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 1 小时；

（5）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护理、服药等服务；

（6）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1）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2）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逐渐学会煮饭、择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3）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

（4）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适宜的训练计划，训练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

（1）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根据其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2）为服务对象普及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

（3）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4）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5）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以及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6）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

（7）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8）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1）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2）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

劳动，但在其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培训。

（3）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还可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

（4）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

（5）有条件的机构可开设庇护工场或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建立职业康复车间，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要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补助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补助标准

本次预算服务不超过30人，采用24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每服务3个月为1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6000元，每人每年共计2.4万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计算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补助资金时，每月托养服务20天（含20天）以上的按1个月补助，10天（含10天）以上按80%补助，10天以下不予补助。残疾人服务机构撤销或托养服务对象退出的，自撤销和退出当月起停拨托养补助资金。

最终按照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据实结算，预计金额不超

过72万元。

（二）结算方式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托养档案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内容和采购要求提供服务，在乙方完成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采取不定期检查督导和评估，未达到服务要求的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三）乙方应自主组织实施服务人员培训工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尊重服务对象，不得出现伤害服务对象的情形。

（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托养照护服务的过程中，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人身伤害外，服务对象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的一切意外、疾病、服务或赔偿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担责任。

七、相关责任

（一）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托养服务对象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服务人员或服务对象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若出现管理不善、服务质量不高、资金使用不合规、资质认定手续不齐全、设施设备陈旧、安全隐患突

出等问题，甲方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一般违约情形（抽查不合格、轻微服务瑕疵等）扣除服务费用的1%；严重违约情形（如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被媒体曝光存在虐待或歧视服务对象行为、擅自转包或分包服务内容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5日内配合甲方完成服务对象的妥善处置及全部托养档案移交工作，确保服务连续性和服务对象权益不受损害。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甲乙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履行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关于本合同事项的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壹份。

（四）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平 郑斐

签订日期：2026.6.15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杰

签订日期：2026.6.15